

受让应收款项相关会计处理的改进

赖成志 张君亦

(广东新侨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510110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州 510010)

【摘要】 企业经常商业交易、债务重组、资产交换中受让应收款项,本文指出了新会计准则下受让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关键词】 应收款项 新会计准则 交易费用

一、应收款项初始确认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新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但是,以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存在明显的问题:一是受让的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往往不一致,以公允价值确认受让的应收款项,将导致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不能正确反映企业拥有债权的实际金额。二是折价取得应收款项时,以公允价值确认受让的应收款项将为后续计量设置障碍。以公允价值确认的应收款项不含折价部分,若新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担保协议或债务人提高了债务偿还能力等,所取得的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上升,而该部分上升的价值却无法在账面上反映,此时就不符合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通过“坏账准备”科目进行核算的要求,造成后续计量障碍。三是公允价值确认受让的应收款项可能不符合资产的定义。受经营战略、控制权争夺、隐含收益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有可能会大于实际债权的余额,因此若以公允价值确认受让的应收款项就很可能造成资产虚增。

笔者认为,受让应收款项应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余额进行初始确认。应收款项转让后,新债权人拥有与原债权人相同的权利,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不是应收债权的公允价值,而是其账面余额。只有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余额进行初始确认,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与债务人认可的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才能一致。

二、受让应收款项相关交易费用的处理规定及改进建议

对于交易费用,新会计准则规定: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与其他资产最大的区别就是应收款项反映的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其债权的实际金额不是根据取得成本由债权人单方面决定的,而是由双方签订的合同决定的。若交易费用计入受让应收款项的初始确认金额,不但会使债权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也将导致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不能正确反映企业债权的实际金额,与债务人对应的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不符,造成账实不符、账证不符。

笔者认为,受让应收款项的相关交易费用不应计入初始

确认金额,而应计入当期损益,这样才能使应收款项符合资产的定义。

三、新会计准则对受让应收款项未予以明确之处及改进建议

1. 核算科目的规范问题。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预付账款、应收股利等。应收款项受让后,新债权人对此债权是按原会计科目核算,还是按债权的性质进行核算?

笔者认为,受让后的应收款项应按债权的性质进行核算。例如,对受让的应收账款和应收利息,应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

2. 受让应收款项时涉及补价的会计处理问题。 企业在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中受让应收款项时,发生补价应当如何处理?新会计准则下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分为具有商业实质和不具有商业实质两种情况,对收到补价和支付补价时的会计处理也作了规定。但是,应收款项不同于其他资产,其初始计量应按实际债权入账,新会计准则对发生补价的处理规定并不能完全适用于受让应收款项的处理。新债权人在资产交换中收到补价一般基于两种原因:一是换出资产的实际价值被高估,二是受让的应收款项的实际价值被低估。如果是前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比较合理;如果是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则很可能造成资产虚增,不符合谨慎性原则。

笔者认为,应参照新会计准则对发生补价的处理规定,但不区分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按以下方法进行处理:①对资产交换中受让应收款项均应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余额进行初始确认。②收到的补价视同受让应收款项的实际价值被低估,对实际债权的账面余额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记入“坏账准备”科目。③支付的补价则视同换出资产的实际价值被低估,对实际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同时受让多项资产时入账价值的分配问题。 企业以一项资产同时换入应收款项和其他多项资产,或者以多项资产

谈售后回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喻建红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新会计准则对售后回购业务的规定过于简略。鉴于此,本文对售后回购的三种情况下的会计处理进行初步探讨,以期对实务工作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售后回购 卖方选择权 买方选择权

售后回购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无选择权回购;二是卖方选择权回购;三是买方选择权回购。每类情况附加具体的条件后的情形又不同,所以售后回购的会计处理较为复杂。鉴于此,本文对售后回购三种情况下的会计处理进行初步探讨。

一、无选择权回购

无选择权回购是指购买方与销售方在购买协议中规定,在商品销售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销售方将无条件购回商品,而购买方无条件同意销售方购回商品。按在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的形式,可分为以固定价格回购和以回购日市场价格回购两种情况。售后回购在本质上不是销售,而是融资或者投资。对于融资而言,整个交易不确认收入;对于投资而言,应当确认租赁(投资)收入。会计核算有以下两种情况:

换入应收款项和其他多项资产的,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多项资产应如何进行初始确认?是按受让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还是对受让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先以账面余额入账后,余额再在其他受让资产之间进行分配,并将分配价值作为其他多项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的处理方法将对受让应收款项的入账价值和后续计量产生不同的影响。

笔者认为,应收款项的借方余额反映了企业尚未收回的款项,受让的应收款项只能以其账面余额即实际债权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成本和公允价值等都不能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债权。因此,同时受让多项资产时应先对换入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比如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其账面余额进行初始确认,然后才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加上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相关税费,减去换入应收款项的入账价值后的余额作为其他换入资产的总成本,区分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分别按其他多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占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价值作为其他多项资产的入账价值。但是应该注意的是,换入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在期末时应按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4. 受让应收款项的隐含收益和超额收益的会计处理。企业转让应收款项有时是出于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一个重要

1. 回购价格已在合同中约定。这表明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报酬归卖方所有,与买方无关;而卖方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整个交易不确认收入。

(1)回购价高于原售价。这种情况的实质是销售方以所销售的商品作为抵押向购买方借款。回购价高于原售价的金额即为借款利息,应在回购期内摊销。

例1:甲、乙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甲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向乙公司销售商品,价格为100万元,成本为80万元。乙公司根据协议于6月1日支付货款。2007年11月1日,甲公司按协议将商品以110万元购回,款项于当日支付。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6月1日销售时:借:银行存款117万元;贷:库存商品80万

的原因是应收款项存在隐含收益。应收款项的隐含收益主要包括债权隐含的应计未计利息和其他要求权、债权担保或附带协议产生的超额收益等。例如,受让的应收款项含有抵押财产收益权和计息权,导致受让应收款项除收到债权外,还取得了其他超额收益,对此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笔者认为,受让应收款项的隐含收益的确认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确认条件的隐含收益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①原来已对受让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先视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的恢复,按隐含收益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②应收款项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视同债权收回,冲减受让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③债权账面余额全部收回后仍有收益的,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